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

乙方（供应方）：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7-SZHX-C2026-0009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委托方（简称“甲方”）和受托供应商（简称“乙方“）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相城区数据局 2026 年度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所需的相城区数据局 2026 年度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届满或年度实施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3、服务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4、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磋商文件；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合同附件（如有）；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3136680)**，合同价格包括服务管理费、税金、人工费用、国家规定的社保、公积金，以及离职风险金、年假、有薪病假、婚丧假、护理假、产假、福利费（工会经费）、餐费、工伤备用金等其他风险金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办税窗口服务	件	171360	11.6	1987776	
2	导税辅导服务	人（户）次	16800	11.4	191520	

3	征纳互动服务	人（户）次	19200	12.3	236160	
4	其他辅助性服务	件	68040	10.6	721224	
投标总价：人民币 叁佰壹拾叁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 3136680.00 ）						

2、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10%的作为预付款，服务实施后甲方按月度付款，乙方于每月结束后15日内出具服务报告，提供至甲方，甲方按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驻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工作外的工作人员通讯费用乙方自理；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因甲方人员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3、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4、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完成所有相关项目的服务工作，要求到达其相关规范要求；应积极配合，做好本项目有效承接、交接工作，并保证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2、乙方在提供服务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乙方服务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项目合同。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该合同。

3、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的乙方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在调整当月向甲方进行备案。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招标书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项目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配置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时，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配置给甲方的工作人员，如需在本项目内临时调配的，需书面申报并征得甲方同意。

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执行双方的约定，甲方发现一次视情形扣乙方 1000-3000 元的服务费。

7、因乙方过失或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不能挽回的部分应足额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8、对不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工作制度、工作纪律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不继续使用该人员，并要求乙方在 10 天内更换，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9、乙方在从事管理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礼貌、注意交通安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交通安全事故、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乙方在承担全部责任的同时还要追究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与甲方无关。如超过 3 次以上事故或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或影响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0、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消防、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如超过 3 次以上事故或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或影响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1、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假期等方面的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员损伤等事故，以及员工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如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后支付。

12、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涉税信息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涉税信息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在服务过程中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原因泄密任何信息，如有相关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服务费用，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员的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

13、乙方需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14、本合同自然终止或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情况出现时，双方按本合同交接管理的相关约定执行。

15、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突击性工作。

16、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四、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的转让：

本项目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甲方因政策、机构调整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同意甲方的要求并做好服务人员的善后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等。

4、其他合同约定的解除条款。

七、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未尽事宜：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要向招标方提交一份备存。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需在网上进行备案。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6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